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黃成智議員就
“全面檢討及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動議的議案

經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重要開支，去年政府遂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通津貼計劃’)的構思，並由本年10月起接受申請，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認為該計劃須作進一步檢討及改良，以令更多低收入勞工及基層人士受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立即重新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以及重新評估及公布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留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
- (二) 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對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審查額度，包括列明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金額不列入資產計算中，並考慮按申請人的家庭支出模式來計算其資產及入息總額，藉此達到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及鼓勵就業的目的；
- (三) 檢討交通津貼計劃中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並考慮因應實際生活環境調高額度；
- (四) 研究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中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通津貼計劃；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 (五) 設立‘就業生活保障’，啟動‘關愛基金’的援助機制，以協助在政府勞工及福利保障以外的基層勞工得到工資補貼及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向不符合以家庭為計算單位申請交通津貼計劃而個人每月收入低於6,500元的市民，提供津貼援助；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檢討機制，以便定期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相關事宜作出全面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七) 長遠而言，研究將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更多收入偏低但未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的家庭獲得生活補助；及
- (八) 就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理順2人或以上家庭住戶入息限額差異不大的不合理安排。